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恒【D20110630424810075BJ-01】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2011年6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网站上刊登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和临时提案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

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321,41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4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

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于2011年6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四项议案。经核查，刘长来先生作为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国本先生、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10,449,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21,41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